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p>「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p>(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p>	<p>903,011,740 (99.97%)</p>	<p>240,000 (0.03%)</p>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996,173,330股已發行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限制。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票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